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6310號

03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海為翔

05
06
07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09 金訴字第1237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0 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773號），提起上訴，
11 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理由

15 一、本案審判範圍：

16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7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於本
18 院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其他部分均不上
19 訴（本院卷第89頁），被告海為翔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僅
20 就原審判決被告有罪部分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
21 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均非本院
22 審判範圍。

23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直至原審審理時，均未與告訴人
24 游秀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告訴人因此遭受重大損害，顯見
25 被告迄今尚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原審所為判決並未能反應
26 量刑事由之結果，而與一般國民法律感情有所背離，對被告
27 亦無嚇阻或預防再犯之效果，從而原判決有量刑過輕之違法
28 不當。

29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30 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
31 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

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經查，原審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集團犯罪之決心，竟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C」、Line暱稱「智禾官方」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與「JC」、「智禾官方」、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所為紊亂交易秩序，損害文書之公共信用，並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損之風險，殊值非難；再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危害；並參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及其雖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惟就賠償方式乙節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共識而未果之犯後態度；兼衡告訴人就量刑表示之意見、被告前因傷害案件遭法院判刑並執行完畢，另有詐欺前科等素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顯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妥適行使裁量權，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情事，經核並無違誤。檢察官雖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告訴人因此遭受重大損害等語提起本件上訴，惟被告在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際即遭埋伏一旁之員警當場逮捕，是本案犯行僅屬未遂階段，而未對告訴人造成金錢損害。至於告訴人其他遭詐騙既遂部分，因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該部分犯行，自無法令被告就該部分負責。是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啓章提起上訴，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富城
03 法官 葉力旗
04 法官 張育彰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許家慧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